附件1

**建宁县2020年城区中小学、幼儿园**

**补充教师遴选实施细则**

**一、城区小学、幼儿园公开补充教师学科、人数情况**

城区小学、幼儿园通过实施本方案，遴选补充小学语文教师6名，小学数学教师6名，幼教教师6名，英语1名，科学1名，信息技术1名，体育1名，美术1名，音乐1名。根据城区有关学校学科教师缺额情况，由局党委(局务)会按遴选结果研究确定教师城区学校分配。

**二、城区中小学、幼儿园补充教师遴选办法**

1.对于现任职于乡镇(濉溪镇、溪口镇除外)五年及以上的科级干部或乡镇中小学五年及以上的正职校长，配偶在乡镇工作五年及以上(2015年9月以前)的，在基本条件符合的前提下，由本人申请，县教育局审核批准，根据岗位需求可以调入城区中小学、幼儿园等单位。

2.因特殊情况，对于当年新成立的学校(如闽江源小学、闽江源幼儿园、第三实幼)总务主任、财务等特殊岗位人员，可以由校(园)长提名，经县教育局考核调入城区新成立小学、幼儿园。

3.担任过乡镇中小学校级领导(校长、副校长、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人员，如学校岗位需要，由本人申请，经教育局遴选考核合格者，可以调入城区中小学、幼儿园等单位。对财务等特殊岗位人员，经教育局遴选考核，可以调入城区中小学、幼儿园等单位。

4.根据省市“支教”精神，由组织安排参加西藏、新疆、宁夏西部等欠发达地区支教1年以上，经考核合格的教师，由本人申请，经教育局研究，可以调入城区中小学、幼儿园等单位。

5.其他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的遴选，按照教学成绩分、教龄分、处室主任工作年限分、班主任工作分、年度考核分等五项进行量化积分，按总分从高分到低分遴选调入城区中小学、幼儿园。

**三、城区中小学、幼儿园报名条件**

1.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无违反党纪、政纪，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 ，品行端正，当前无失信记录。

2.在我县初中、小学或幼儿园任教5周年 (2015年9月前参加工作，进城交流的年限同样计算年限)的公办在职教师(所在学校校长对报考资格审查负责)。

3.参加城区小学、幼儿园岗位遴选的应是现已取得国民教育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或职称对口)的在职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其中幼儿园教师必须是幼教专业或通过省市高校转岗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教师。

4.2019年9月—2020年7月事假累计1个月或病假累计2个月以上人员不得报名参加遴选(法定假除外)。

5.近5年(2014—2019学年)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以上条件学校初审，局办公室、人事股复审确认)。

**四、城区小学、幼儿园报名办法**

1.个人申请：凡符合以上条件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好《2020年城区部分小学幼儿园公开遴选教师报名表》一式一份，由学校初审、校长签字、学校盖章后，报名时和量分表一并交局人事股熊自才处。

2.报名时间：2020年8月12日8：00—2020年8月13日17：30正常上班时间，逾期不接受报名。

3.报名方式：本人申请、学校初审。

**五、量分计算方法(满分100分)**

1.教学成绩分(60分)

因疫情影响，取2016-2017、2017-2018和2018-2019三个学年本人教学成绩的平均分、及格率和优秀率分别量分，每学年以本人当年教学成绩的平均分、及格率和优秀率三项数据，分别对比全县11所小学同类数据, 平均分、及格率和优秀率每项数据，等同于全县11所小学同类数据第一名的得10分，第二名的得9分，第三名的得8分，以此类推，最后一名不得分。每学年的平均分、及格率和优秀率每项各占10分，共30分，三个学年共90分，三学年教学成绩量分累加之和再除以1.5所得的值作为本人教学成绩分计入总成绩。

2.教龄分(10分)

以工资花名册为准，每年0.5分，最高不超过10分。

3.处室主任工作分(办公室、教务处、政教处、安保室、总务处)(10分)

必须是现任在职且连续任职满三年以上的正职处室主任，每年1分，最高不超过10分。

4.班主任工作分(5分)

2015年9月—2020年8月五学年，每担任班主任工作1年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班主任工作认定，以我县补短板文件中规定享受班主任补贴岗位为准。在同一时期担任两2个(含2个)以上岗位职务加分项目的，不得累加，只取其中一项岗位职务积分。

5.年度考核分(15分)

2016年9月—2019年8月三学年，每学年5分，由学校负责量分，根据当年参加考核情况，按照考核得分排位在总人数前30%名内的得5分，考核得分排位在前31%—60%名内的得4分，考核得分排位在前61%名—90%名内的得3分，考核得分在倒数10%名内的得1分。(注：学校要按实际人数考核，不得按编制数考核，考核人数乘以总人数的百分比若出现小数点按四舍五入确定名次得分)

**六、录用办法**

1.小学由县教育局(进校)组织统考的语文、数学、英语等学科教师按本方案量分计算方法五项得分之和作为录用总成绩，按总得分从高分到低分按1∶1确定录用人选。

2.小学没有组织全县统考的学科和幼儿园教师，按教龄分、处室主任工作分、班主任工作分、年度考核分四项得分之和作为录用总成绩，按总得分从高分到低分按1∶1确定录用人选。

3.请各校(园)按照本通知精神，认真做好宣传和报名初审等相关组织工作。

4.本次选拔后，除择优调进城区学校的教师外，原来交流教师如果交流期满的，原则上必须回原学校任教。2020年秋季城区个别学校即使因学科教师不足，需要交流的，必须重新申请，由县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经局党委(局务)会研究安排，原则上小学安排在闽江源小学实行“一对一”双向交流。

附件2

建宁2020年城区部分小学幼儿园公开补充教师报名表

\_\_\_\_\_\_\_\_\_\_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 别 |  | 出生 年月 |  | | 入伍 时间 |  | | | 现有学历 | |  |
| 何时何院校何专业毕业(全日制学历) | | | |  | | | | | | | | | | |
| 何专业职称 | |  | | | | 任教年级学科 |  | | | | 报考 学科 | |  | |
| 2019年9月以来 事假天数 | | |  | | | 2019年9月以来 病假天数 | | | | |  | | | |
| 项目 | | | 2016-2017学年 教学成绩 | | | 2017-2018学年 教学成绩 | | | | | 2018-2019学年 教学成绩 | | | |
| 平均分 | | |  | | |  | | | | |  | | | |
| 及格率 | | |  | | |  | | | | |  | | | |
| 优秀率 | | |  | | |  | | | | |  | | | |
| 三项总分 | | |  | | |  | | | | |  | | | |
| 考核年度考核分 | | | 考核共 人，排位 名 | | | 考核共 人，排位 名 | | | | | 考核共 人，排位 名 | | | |
| 教龄 | | |  | | | 处室主任或班主任 工作起止年限 | | | | |  | | | |
| 总  分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简 历 |  | | | | | | | | | | | | | |
| 以上所填内容属实。      报考人签名：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工作年限、教学成绩、病事假符合报考条件审核人（签字） | | | 校长审核 (签字) | | | | | 中小 (校)意见 | | 学校(盖章) | | | | |

附件3

建宁县2020年城区补充小学幼儿园教师量分表

所在单位(盖章)： 姓名： 学科：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量分项目 | 得分依据 | 得分 | 备注 |
| 1 | 教学成绩 满分60分 |  |  |  |
|  |  |
|  |  |
| 2 | 教龄分满分 10分 |  |  |  |
| 3 | 处室主任工作分满分10分 |  |  |  |
| 4 | 班主任工作分满分5分 |  |  |  |
| 5 | 年度考核分 满分15分 |  |  |  |
| 总  分 | |  | | |

校长签名： 经办人签名： 本人签名：